

体反兴奋剂字〔2022〕401号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 《委托兴奋剂检查结果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有关行业体协、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及其他有关组织：

为适应反兴奋剂工作的发展需要，落实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的要求，规范委托兴奋剂检查的结果管理程序，严肃、公正、及时地处理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反兴奋剂中心依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结果管理国际标准》和《反兴奋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委托兴奋剂检查和结果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起草制定了《委托兴奋剂检查结果管理指南》。现将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22年9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委托兴奋剂检查结果管理指南

为适应反兴奋剂工作的发展需要，落实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的要求，规范委托兴奋剂检查（以下简称“委托检查”）的结果管理程序，严肃、公正、及时地处理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编制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以下三类委托检查：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解放军体育部门等经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授权实施的委托检查。

（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协等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检查。

（三）其他社会团体、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检查。

二、结果管理权

依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对上述第（一）、（二）、（三）类委托检查（不含国际比赛）进行结果管理。委托检查中国际比赛的检查结果由委托检查的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检查方”）依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确定相关反兴奋剂组织负责结果管理。

委托检查方在制定委托检查实施方案或者与反兴奋剂中心签订委托检查（检测）协议时，应明确如果发生兴奋剂违规，结果管理权的归属以及处理决定的作出等相关事宜。

体育赛事的委托检查方，应在赛事组织规则或竞赛规则中明确发生兴奋剂违规后，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体育赛事组委会、相关单项体育协会等依照《反兴奋剂规则》（体规字〔2020〕5号）对违规当事人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具体参照第三条第七项（作出处理决定）。

三、结果管理流程

（一）查询检测结果

查询检测结果请发邮件至 rm@chinada.cn，并注明兴奋剂检查的详细信息，如检查时间、比赛名称（赛内检查）、检查例数、样本瓶号（如有）等。

（二）阳性（涉嫌违规）通知

1. 反兴奋剂中心接到实验室阳性检测报告，初审后发出阳性通知；或者涉及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反兴奋剂中心初审后发出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

2. 接到阳性通知（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委托检查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方，包括当事人、相关人员及管理单位等。

3. 涉及阳性检测结果的，委托检查方应与运动员确认是否进行B样本检测。申请B样本检测的，应在接到阳性通知的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 B 样本检测。B 样本检测的时间由反兴奋剂中心与实验室协商后另行通知。B 样本检测的具体流程、注意事项及文件模板可登陆反兴奋剂中心官网查询并下载。<https://www.chinada.cn/channels/flask.html>

4. 涉及阳性检测结果的，委托检查方应与运动员确认是否申请获得实验室文件复制件。如果申请检测 B 样本，运动员应在接到 B 样本检测结果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要求获得实验室文件包复制件。如果未申请检测 B 样本，应在收到 A 样本阳性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获得实验室文件包。书面申请的模板可登陆反兴奋剂中心官网下载。<https://www.chinada.cn/channels/flask.html>

（三）临时停赛

1. 对于非特定物质或非特定方法的阳性检测结果、生物护照阳性结果，反兴奋剂中心应对运动员实施临时停赛，并暂停主管教练员或相关责任人的运动员辅助工作；阳性检测结果为特定物质或特定方法，或者可能由受污染的产品导致，或者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对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

2. 处于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任何《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签约方及其成员组织、全国性体育社

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不得参加任何国际或国家级赛事组织机构或职业联盟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不得参加政府资助的高水平或国家级体育活动，反兴奋剂组织开展或授权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矫正项目除外。主管教练员或相关责任人被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的，比照当事人临时停赛期的规定执行。

3. 委托检查方应做好当事人临时停赛及禁赛期内的监督落实。处于临时停赛期或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将会加重处罚，且已执行的临时停赛期不得折抵禁赛期。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帮助尚在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依照《反兴奋剂规则》第十八条（共谋或企图共谋）规定的兴奋剂违规处理。

4. 未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可以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自愿接受临时停赛。运动员自愿接受临时停赛的截止时间，以《反兴奋剂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期限为准。其他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兴奋剂违规指控通知（以下简称“指控通知”）之日起10日内自愿接受临时停赛。当事人自愿接受临时停赛，且遵守临时停赛期规定，可以折抵最终的禁赛期。当事人可以撤回自愿接受的临时停赛，但是已执行的临时停赛不再折抵禁赛期。相关责任人自愿接受临时停赛的，比照其他当事人的规定执行；相关责任人属于运动员辅助人员的，临时停赛期还应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

（四）开展调查

1. 接到阳性通知（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委托检查方应立即开展调查。调查原则上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或其他委托检查方自行开展，委托检查方应及时向反兴奋剂中心反馈调查结果，反兴奋剂中心可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2. 委托检查方应在收到阳性通知（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供初步调查结果和当事人的解释说明材料。

3. 如在调查过程中，需要委托反兴奋剂中心进行食品、药品、营养品检测的，应书面提交调查类样本检测委托函，具体要求及委托函模板见附件2和附件3。

4. 案件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委托检查方应在收到阳性通知的1个月内，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供进一步调查报告（如有），并出具主管教练员、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认定意见。

（五）违规指控

1. 反兴奋剂中心在收到调查结果、解释说明和认定意见等材料后，如果确认当事人构成兴奋剂违规，将发出指控当事人构成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并告知当事人、相关责任人面临的后果（如取消比赛成绩、禁赛期和经济处罚等）。

2. 接到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委托检查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方，包括当事人、相关责任人及管理单位等。

3. 如果当事人对违规原因作出解释说明，主动承认兴奋剂

违规，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建议的后果，放弃申请听证和仲裁的权利，可依照相关规定适当减轻处罚。相关责任人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建议的后果的，可以比照当事人适当减轻处罚。

4. 当事人在收到反兴奋剂中心可能导致适用 4 年以上禁赛期的兴奋剂违规通知之日起的 20 日内，自认违规并接受所判定的禁赛期且签署结果管理回执单的，可以减少 1 年的禁赛期。相关责任人签署结果管理回执单的，可以比照当事人适当减轻处罚。

（六）听证

1. 如果当事人不承认兴奋剂违规，或者不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建议的后果，需要作出陈述申辩，应在接到兴奋剂违规通知的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听证申请，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承认兴奋剂违规，并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建议的后果，但不能减轻处罚。

2. 听证申请人应在提交听证申请的 1 个月内提交听证会材料。听证申请人在提交听证申请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应在举证期满 5 日前向听证专家组书面申请延期提交证据，并说明理由，经听证专家组同意，最长可以延期 1 个月。听证专家组会在举证期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举行听证会，并在听证会举行的 7 日前向听证申请人送达听证会通知书。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在接到听证会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证人出庭作证需得到听证主持

人的同意。听证会的流程、注意事项及文件模板可登陆反兴奋剂中心官网查询并下载。<https://www.chinada.cn/channels/present.html>

3.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代表，以及其他委托检查方代表应根据听证专家组的要求出席听证会，介绍检查、调查及责任认定的有关情况。上述人员也可主动申请并在得到听证专家组同意后出席听证会。

（七）作出处理决定

1. 召开听证会的，委托检查方应在接到听证会结论通知的1个月内依照听证会结论作出处理决定；未召开听证会的，应在放弃听证权利之日起1个月内依照之前发出的指控通知作出处理意见，并报反兴奋剂中心审核。处理意见的模板见附件4。

2. 委托检查方报反兴奋剂中心审核处理意见的，反兴奋剂中心审核通过后书面回函。委托检查方应在接到反兴奋剂中心回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 委托检查方在制定委托检查实施方案或者与反兴奋剂中心签订委托检查（检测）协议时，可以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对兴奋剂违规作出处理意见；之前未委托的，也可以在反兴奋剂中心发出指控通知前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将案件提交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意见后通知委托检查方，委托检查方应在收到处理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委托函的模板见附件5。

4. 委托检查方应当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正式下发处理决定：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等的委托检查，赛外检查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一般由相关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作出处理；赛内检查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一般由该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或赛事组委会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的处理，由相关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作出禁赛等处理。无法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或赛事组委会处理的，可以由省级相关体育协会一并处理；没有相关省级体育协会的，可以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或赛事组委会一并处理，但应当在赛事组织规则或竞赛规则中予以明确。

(2)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协的委托检查，由该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协作出处理。

(3) 高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和学校体育赛事活动的委托检查，由委托检查方作出取消比赛成绩或拟录取资格等处理，由反兴奋剂中心通知相关体育社会组织作出进一步处理。

(4) 其他社会团体、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检查，由该社会团体、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处理。

(5) 解放军体育部门的委托检查，由违规当事人的管理单位作出处理。

(6) 对于某些委托检查方无权作出处理的特殊情形，由反兴奋剂中心通知相关体育社会组织或其他有处罚权的组织作出进一步处理，或者交由处罚委员会直接作出处理。

5. 处理决定抄送反兴奋剂中心、相关体育主管部门、相关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和其他相关单位。

6. 对于案件调查中发现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失职失责行为的，委托检查方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还应依照《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体科字〔2021〕139号）等相关规定，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八）处罚的执行

1. 委托检查方应监督处理决定的落实，监督受到禁赛处罚的当事人严格遵守禁赛期的规定，确保其在禁赛期内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其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所有赛事或比赛。

2. 委托检查方应定期清理收缴兴奋剂违规当事人、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所应承担的兴奋剂检测费用，确保检测费用在3个月内缴纳。依照《反兴奋剂规则》第一百二十六条，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兴奋剂检测费用的，不得参加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和其他相关体育活动。委托检查方应明确规定所收缴兴奋剂检测费用的管理和使用途径；无法作出明确规定的，可以与反兴奋剂中心和相关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缴纳的途径。

3. 违规信息公开、处理结果公布、禁止合作名单更新等事宜由反兴奋剂中心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委托检查方可以在其管理权限范围内对案件情况进行通报，开展以案为鉴的警示教育。

（九）非典型性结果的处理

1. 克伦特罗非典型性结果

(1) 反兴奋剂中心接到实验室克仑特罗非典型性结果并经初审后，将通知委托检查方对运动员尽快实施一次事先无通知的检查。

(2) 事先无通知的检查完成后，由反兴奋剂中心发出要求运动员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的通知。

(3) 接到通知后，委托检查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方，包括当事人、相关人员及管理单位等。

(4) 接到通知后，委托检查方应按照通知的要求立即开展调查。调查原则上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或其他委托检查方自行开展，委托检查方应及时向反兴奋剂中心反馈调查结果，反兴奋剂中心可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5) 委托检查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1 个月内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调查报告。

(6) 如在调查过程中，需要委托反兴奋剂中心进行肉食品检测的，应书面提交调查类样本检测委托函，具体要求及委托函模板见附件 3。

(7) 调查结束后，如果反兴奋剂中心认定非典型性结果是由于运动员在样本采集前使用了受污染的肉食品所致，则由反兴奋剂中心作出不按兴奋剂违规处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检查方；如果反兴奋剂中心认定非典型性结果不是由于运动员在样本采集前使用受污染的肉食品所致，则将该非典型性结果作为阳性检测结果处理，由此启动阳性结果的结果管理流程。

2. 利尿剂非典型性结果

(1) 反兴奋剂中心接到实验室利尿剂非典型性结果并经初审后，将通知委托检查方对运动员尽快实施一次事先无通知的检查。

(2) 事先无通知的检查完成后，由反兴奋剂中心发出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的通知。

(3) 接到通知后，委托检查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方，包括当事人、相关人员及管理单位等。

(4) 接到通知后，委托检查方应按照通知的要求立即开展调查。调查原则上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或其他委托检查方自行开展，委托检查方应及时向反兴奋剂中心反馈调查结果，反兴奋剂中心可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5) 委托检查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调查报告。

(6) 委托检查方应在调查过程中收集运动员在样本采集时使用的剩余药品，若药品已经使用完，应设法从同一药房或药品生产厂家处获得具有相同生产批号或日期、密封包装的药品。委托检查方应在提交调查报告的同时将收集到的所有药品送至反兴奋剂中心进行检测，并书面提交调查类样本检测委托函，具体要求及委托函模板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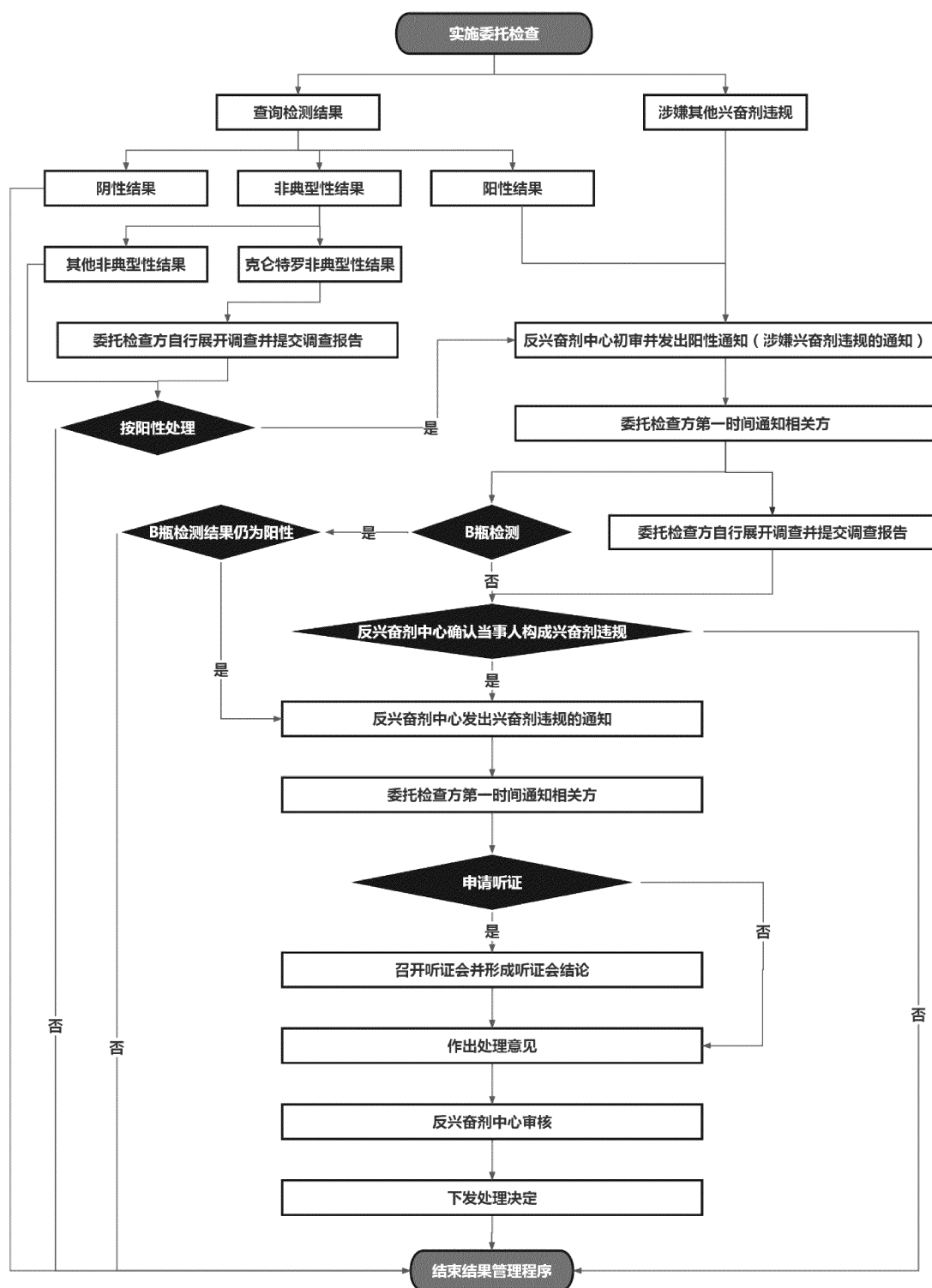
(7) 调查结束后，如果反兴奋剂中心判定非典型性结果是由于运动员在样本采集前使用了受污染的药品所致，则由反兴奋剂

中心作出不按兴奋剂违规处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检查方；如果反兴奋剂中心判定非典型性结果不是由于运动员在样本采集前使用受污染的药品所致，则将该非典型性结果作为阳性检测结果处理，由此启动阳性结果的结果管理流程。

- 附件：1. 委托兴奋剂检查结果管理流程图
2. 调查类样本检测要求及委托函（食品、药品、营养品，不含肉食品）
3. 调查类样本检测要求及委托函（肉食品）
4. 处理决定模板
5. 关于委托作出处理意见的函

附件 1

委托兴奋剂检查结果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调查类样本检测要求及委托函（食品、药品、 营养品，不含肉食品）

一、产品要求：送检需提供与运动员使用相同名称、生产日期或批次的产品，至少两份，外包装密封完好。

二、提交调查类样本委托检测申请（附后），填写完整的送检产品名称，明确检测禁用物质的种类。

三、检测费用：5000 元/例，转账汇款

户名：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账号：02 0000 8109 0264 15143

开户行代码：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附言：食品药品兴奋剂检测

如需开具发票，请将汇款凭证发至邮箱 rm@chinada.cn，并提供发票抬头、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邮寄地址，以便开具和寄送发票。

四、如之前在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过检测，需附检测报告。

五、现场填写调查样本交接登记表。

六、联系方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法律事务处，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 号，电话/传真 010-84376382，邮箱 rm@chinada.cn。

委托检测申请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兴奋剂检测实验室：

我单位委托贵实验室进行“ ”（需要检测的产品名称）的兴奋剂（写明需要检测的禁用物质名称，例如氢氯噻嗪）检测实验。敬请予以办理。

此致敬礼！

（签名或公章）

日期：

药品、营养品等检测样本登记表

样本编号	样本名称	样本来源	样本状态	封存时间	见证人签字

附件 3

调查类样本检测要求及委托函（肉食品）

一、提交调查类样本检测委托函（参考格式附后）。

二、提交样本登记表一份（参考格式附后），写明样本编号、名称、来源（取样地点）、取样时间等，并与送检肉食品一一对应。

三、样本要求：送检样品每份需含瘦肉 100 克以上，肉质新鲜，不要太肥，以便处理；熟食要便于将肉类分离，否则将会增大检测难度，并增加检测费用；按照要求依次编号，与样本登记表相对应；独立密封包装，防止腐烂和泄露。

四、取样要求：取样过程请做好记录，留存小票等凭证，并用照片、食品等方式留证。

五、检测费用：2000 元/例，转账汇款

户名：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账号：02 0000 8109 0264 15143

开户行代码：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附言：食品药品兴奋剂检测

请将汇款凭证发至邮箱 rm@chinada.cn，并提供发票抬头、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邮寄地址，以便开具和寄送发票。

六、如之前在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过检测，需附检测报告。

七、联系方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法律事务处，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 号，电话/传真 010-84376382，邮箱 rm@chinada.cn。

委 托 函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兴奋剂检测实验室：

我单位委托贵实验室进行“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2-激动剂——克仑特罗”的检测实验，送检的样品数目共 例。敬请予以办理。

此致敬礼！

（公章）

日期：

肉食品检测样本登记表

样本编号	样本名称	样本来源	样本状态	封存时间	见证人签字

附件 4

关于对【项目】运动员【姓名】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的通知

【运动员注册/管理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

你协会/单位【项目】运动员【姓名】在××××年××月××日【检查机构】实施的【赛内/外】兴奋剂检查中，A 样本检测结果呈【禁用物质】阳性。接到阳性通知后，运动员申请检测 B 样本，结果仍为阳性/放弃检测 B 样本，并提出了听证申请。××××年××月××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听证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听证会结论认为……/阳性发生后，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了调查，调查认为/运动员方提供的证据表明……。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对运动员的处罚

（如在赛内发生）取消运动员【姓名】比赛成绩，并收回奖牌、积分和奖金等。

给予运动员【姓名】警告/禁赛×年，并负担×例兴奋剂检测费用（1300 元/例，共×元）的处罚，禁赛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

1. 关于取消比赛成绩，除了比赛中允许换人的项目（三大球等），其他团体项目（例如接力、双打等）均视为个人项目，一人违规，应当同时

取消全队比赛成绩。

2. 关于经济处罚：一般情况下，运动员禁赛 6 个月对应的兴奋剂检测费用为 5 例，1 年对应 10 例，2-4 年 20 例。

3. 关于禁赛期的起算，运动员在调查过程中书面承认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可提前至检查之日（违规发生之日）起算；否则，运动员被临时停赛的，从临时停赛之日（一般是阳性通知盖章日期之日）起算；运动员未被临时停赛的，从处理意见作出之日（给反兴奋剂中心发函日期）起算。

二、对直接责任人/主管教练员的处罚

给予直接责任人/主管教练员【姓名】警告/禁赛×年，禁赛期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并负担×例兴奋剂检测费用（×元）的处罚，禁赛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

1. 关于经济处罚：一般情况下，相关责任人禁赛 6 个月对应的兴奋剂检测费用为 5 例，1 年对应 10 例，2 年 20 例，4 年 40 例。

2. 相关责任人被临时停赛的，从临时停赛之日（一般是阳性通知盖章日期之日）起算；未被临时停赛的，从处理意见作出之日（给反兴奋剂中心发函日期）起算。

三、对管理单位的处罚

给予运动员管理单位【单位名称】警告，并负担×例兴奋剂检测费用（×元），【省市】【项目】停赛 1 年的处罚。

注：依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生 1 例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 1 年，省市自查的不适用此项规定。

四、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处分（如有）。

五、其他

相关人员和单位应当在接到本通知的 3 个月将兴奋剂检测费用交到以下账户：

名称：协会或项目中心账户（需定期交到全国体育总会账户）

账号：

开户行：

联系方式：。

（如在赛内发生）相关人员和单位应当在接到本通知的 1 个月将奖牌（或其他奖励）交到以下地址……。

六、根据《反兴奋剂规则》的有关规定，运动员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的 21 天内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

注：当事人签署结果管理回执单的，此条应当删除。

七、根据《反兴奋剂规则》的有关规定，处于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禁止参加比赛和有关体育活动，违规参赛的应加重处罚。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应当继续接受兴奋剂检查，并按照相关要求申报行踪信息。

八、运动员、相关人员和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仍然可以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切实协助，确有立功表现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减免处罚。

特此通知。

落款（盖章）

日期

附件 5

【委托单位】关于委托作出处理意见的函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经贵中心同意，我单位【中心/协会/公司】于××××年××月××日至××日对××【赛事/比赛名称（如有）】实施委托兴奋剂检查。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对委托检查中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作出处理意见。我单位将根据贵中心的处理意见和《委托检查结果管理指南》的相关要求，确保有处罚权的主体准确、及时下发处理决定，并监督处理决定的落实。

此函。

注：委托检查方可在报请反兴奋剂中心审核委托检查实施方案时，或者与反兴奋剂中心签订委托检查（检测）协议时，将本函的主要内容纳入方案或协议。事先未委托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委托检查方应在反兴奋剂中心发出兴奋剂违规的指控通知前发函委托，逾期反兴奋剂中心不再接受委托。